

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問題及其改善途徑

黃文樹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的親職教養現況與問題及其改善途徑。為達成目的，本研究採取文本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等三種研究方法。重要發現如下：1.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教養孩子首重管教。2.她們極欲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並參與教育活動。3.她們的教養類型採民主權宜型居多。4.她們面臨的較大問題是中文駕馭能力差。5.她們與先生之間較嚴重的隔閡是教養觀念差異。6.她們近半的人深感家計壓力大。7.她們有部分人感受到親子語文互動需補強。8.她們有部分人表示子女情緒發展待改善。9.她們約三成的人需要導師的支持等。10.她們希望獲得教養子女適當有效的態度、方法，以及關於小孩身心發展的知識和相應的輔導理念與技巧。11.她們多數人期盼臺灣社會加強多元文化的包容與接納觀念。12.她們建議施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基金補助、廣增外籍配偶就業機會等。要言之，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上，有其關注的重點和內容，有其切身的難題和改善之訴求。

關鍵字：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



The Parental Education Issue and Improvement of Foreign Spouse Families in Hakka Community in Kaohsiung

Wen-Shu,Huang

Professor,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Shu T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rimary aim of this research is to study the parental education situation,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for the foreign spouse families in Hakka Community in Kaohsiung.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purpose, the research adopts three methods: content analysis,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 survey. The key discovers are followed: 1. Discipline is the main focus of the parental education of foreign spouse families in Hakka Community in Kaohsiung. 2. They are eager to involve the learning process of their kid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educational activities. 3. Their parenting method mainly adapt to “authoritarian democracy”. 4. The Major obstacle for the mothers is that mandarin is hard to mastered 5. The concept of parenting has a huge gap between the wife and their husbands. 6. Almost half of them are experiencing high degree of financial pressure. 7. Some of them feel the necessity of improving parent/child lingual interaction. 8. Some of them are expecting improvement of the emo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ir children. 9. About 30% of the foreign spouse families need the support from the children teachers. 10. They wish to receive knowledge and corresponding consulting in terms of concept and techniques towards attitude, methods and mental and physical development on how to educate their children. 11. Most of them anticipate the Taiwanese society to be more tolerated and to accept the concept of multiculturalism. 12. They suggest setting up the education fund for foreign spouse families and creating job opportunities for them. In sum, the foreign spouse families of Hakka Community in Kaohsiung have their own focuses and context as well as their demand on immediate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Keyword: Kaohsiung City, Hakka Community, Foreign Spouse Families, Parental Education



壹、問題敘述

在全球化效應的推波助瀾下，形成臺灣近十多年來遽增的跨國婚姻移民之特殊現象，已成為我國社會一個備受關注的新興議題。外籍配偶（本文意含外國與中國大陸配偶，且外配是「妻」）漸多之事實，無疑已對今天臺灣社會、文化、教育、經濟、政治等各方面，帶來衝擊，而其對未來之影響作用，亦將有增無減。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直到 2011 年 6 月底止，我國累計外籍配偶登記人數約 45 萬人，其中大陸港澳籍約 30 萬人，佔 67%，東南亞等國籍約 14.3 萬人，佔 31.9%，相較於 2010 年底我國原住民人口數 51.3 萬人（內政部統計處，2011），這些外籍配偶族群儼然成為繼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這四大族群之外的第五大新興族群。

隨著時間慢慢演進，當這些外籍配偶子女到達就學年齡，陸續進入學校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數也逐漸增加當中。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公佈的 2010 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該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國小學生數已逾 17 萬 6 千人，在國中就讀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有 27,763 人，在國小就讀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有 148,610 人，可見外籍配偶子女的就學人數大多集中在國小階段，且年級愈低，人數就愈多，比 2009 年成長 13.5%。但相對的，本籍生因為受到少子化的影響，近 5 年來國中小學生總人數大幅下滑，但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卻由 8 萬多人成長至 17 萬 6 千人，增加了 9 萬 6 千人（廖美珊，2012）。若此發展趨勢不變，則可預估外籍配偶子女所佔我國國民人數之比例，將逐年提高，其重要性與影響性必益為擴大。

根據統計，2011 年高雄市外籍配偶人數有 54,541 人，佔全國 11.87%（內政部統計處，2011）。就人數及比例，僅次於新北市，為全國第二多的行政區。其中，外籍配偶除中國大陸外，又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新加坡、緬甸等國家，文化（cultural）組成相當多樣性（diversity）。

此外，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的最新統計，高雄市客家族群最多的行政區是美濃區，有 37,080 人；其次是六龜區，有 6,330 人；再次是杉林區，有 6,326 人。故本研究所指高雄市客家地區，乃以此三區為主要範圍。至於這三區的外籍配偶人數，則分別是美濃區 1,123 人、六龜區 415 人、杉林區 332 人，合計 1,870



人，不可謂少。

大體說來，外籍配偶在臺主要問題，計有下列數種：1.語言和生活適應的問題，2.婚姻和家暴問題，3.親職教養問題，4.居留證逾期的法令限制問題，5.家庭照顧責任負擔問題，6.標籤化與污名化問題，7.就業歧視問題，8.學歷採認問題，可謂層出不窮。其中之親職教養問題，攸關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成長與發展，同時影響到未來整體國民素質。

為因應高雄市外籍配偶的需求，高雄市政府雖已自 2005 年起成立「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也於翌年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多項服務措施，但仍有許多實質問題尚待探析，並予以研究改進。鑒於近年來關於外籍配偶家庭之相關研究，一來主要以全臺地區為統計調查範圍，極罕見以高雄市為單一地區實行調查研究；二來則是政府相關部門委託之有關研究，多以社政單位之調查研究為主，疏於從教育切入之研究發展案；三來，縱有從親職教養方面著手之研究，惜概屬小樣本的碩士論文層級研究，並侷限於探討教育方式與子女學習行為二大變項之相關為重心，且多聚焦於北部和中部地區，真正針對高雄市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問題及其改善途徑之研究，極為罕見，不無遺憾。

職是之故，本研究在高雄市文化多樣性的架構之下，針對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的親職教養現況、問題及其改善途徑，以一年期程進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盼能就高雄市客家地區當前外籍配偶家庭的教養實情、面臨之困境及其需求，透過客觀的結構性研究，提出結論，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在跨文化的婚姻中，由於夫妻背景相異、所背負的期望不同，以致夫妻彼此間的互動調適，往往比一般家庭更具挑戰。而就親職教養而言，跨文化婚姻家庭，可能產生多樣的教育認知，提供子女接觸更多不同的文化規範、價值與行為等，但也可能比單一文化家庭的子女承受更多壓力（陳思宇，2009）。呂美紅（2001）研究發現，調整文化差異性能力佳的女性對異國文化適應較好，婚姻滿意度及生活適應力都較高。相對的，顏錦珠（2002）、張鈺珮（2003）等人的研究，指出外



籍配偶感受婚姻美滿者只佔少數，且常因語言、社會與夫家的歧視觀點等因素，造成生活上多重適應不良的情形。外籍配偶由於本身華語文能力的限制，對子女課業無法指導，有部分外籍配偶的中文甚至需要子女的教導（顏錦珠，2002）。盧秀芳（2004）研究發現，外籍配偶是影響其子女語言發展的關鍵人物，因其子女口語表達能力不足導致學校生活困難重重，母親本身的適應問題影響了子女的學習表現。

近年來，有關外籍配偶親職教養方面之研究，有逐漸增多之趨勢，諸如：廖美珊（2012）、黃秀珍（2011）、黃斯儀（2011）、廖育鋒（2011）、陳秋杏（2010）、陳美玲（2010）、詹宜珮（2010）、陳怡婷（2009）、林于勛（2009）、陳麗華（2008）、盧雅鈴（2008）、陳素甄（2008）、陳瑩庭（2008）、那昇華（2007）、林維彬（2007）、張美珍（2007）、許馨心（2007）、郭宜瑾（2006）、柯乃文（2006）、陳佳莉（2006）、陳寶鳳（2006）、葉玉玲（2006）、戴如珍（2005）、張維中（2005）、李鴻瑛（2005）、羅美紅（2005）、王光宗（2004）、李素蓮（2004）、黃琬玲（2004）、林淑玲等（2004）、吳清山（2004）、許雅惠（2004）、黃森泉與張雯雁（2003）等，成果可觀。

上面這些研究，大部分發現：在外籍配偶家庭中，子女的主要教養者是外籍配偶，但由於臺灣社會仍傾向父權社會，尤其外籍配偶家庭中男性的權力、地位優於女性，而外籍配偶又有語言及文化上之障礙、缺乏母國的社會支持網絡、家庭經濟壓力的負擔，致其母職工作益形艱困。多數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子女較本籍子女出現較多的下列問題：退縮與憂鬱、抱怨身體不適、思考與注意力問題、違規情節、社會互動問題等，值得關切。

此外，上面這些研究，一致認為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之需求很高，普遍發現這些家庭都覺得需要，特別是教養子女的知識與技能需求尤為明顯；而在實施親職教育過程中，則以支持性需求和情緒性需求較高。

不過，上面這些研究，都集中於北部及中部之研究，針對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生活，以及外籍配偶教養方式等之相關研究，僅見陳李愛月（2002）之《高雄市外籍新娘婚姻與家庭生活之研究》、林盈弟（2005）之《外籍配偶教養方式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以高雄市的外籍配偶為例》二篇，與中部、北部之研究相比，相對地少；且這二篇意在檢視父母教養方式與子女學業



成績兩變項間之相關情形，但親職教養現況、問題及改善途徑，並非其重點。究竟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之現況如何、問題何在，又如何改善現時存在之問題等，確實亟待進一步的研究。

參、研究目的與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有下列三項：

- 1.探討現階段文化多樣性下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的文化結構及其氛圍。
- 2.瞭解現時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的親職教養現況與問題及其可行之改善途徑。
- 3.提出結論。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下列三種研究方法：

一、文本分析法

有關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的文化結構與氛圍等，需針對這方面重要的文本，進行蒐羅、精讀、分析、評判。這方面的研究資料，包括《(各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各年度)內政部統計年報》、《美濃鎮誌》，以及各種關於外籍配偶之研究文獻等。

二、問卷調查法

有關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的親職教養現況與問題，以及其可行的改善途徑，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約有一半是一位訪者對一位受訪者，另有一半是一位訪者對二至五位不等的受訪者，自 2014 年 6 月至 8 月間進行問卷調查），以自編（參考相關研究文獻自行編輯、設計題目）而經二位專家檢驗之「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親職教養問卷」，作為研究工具，以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為母群對象，抽樣 285 份問卷為樣本。抽樣方式大致是：285 份問卷樣本中有 140 份，係透過美濃地區「南洋姐妹會」分數次由本研究訓練之訪員分批針對不同會員實施問卷填答；另有 145 份則委託當地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身兼本研究訪



員)，隨機從其班級家長中之外籍配偶進行問卷施測。問卷資料蒐集完成後，經篩選共得出 263 份有效問卷（其中，美濃區有 210 份，佔 80%；六龜區有 36 份，佔 14%；杉林區有 17 份，佔 6%），採用次數分配、百分比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

三、訪談法

有關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親職教養問題及其解決途徑，不可能單純從量化的問卷調查獲得完整的資料，有必要仰賴訪談搜集更詳細之資訊和意見。本研究主要是採取「非結構式」且隨機的當面訪談方式，就受訪者在問卷填答時出現疑問或不確定，或想表達「其他」意見時，訪員當面澄清題意，並徵詢其進一步看法，同時隨訪談的實際狀況做彈性調整。

肆、基本資料分析

由本研究主要工具——「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親職教養問卷」中「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與「第二部分：夫家家庭背景」等調查結果，可得全部受調查者 263 人之下列基本情況：

其一，嫁來高雄市客家地區的外籍配偶有 236 人(佔 90%)，是嫁到客家家庭。此比例與本研究的主要調查地美濃區的住民結構——依《美濃鎮誌》，美濃區有九成是客家人（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1996）——比例應是一致的。

其二，美濃地區外籍配偶現在的年齡，最多的是分布於 31-35 歲，有 79 人，佔 30%；其次為 36-40 歲，有 72 人，佔 27%；再次為 41-45 歲，有 46 人，佔 17%。平均年齡為 38 歲。表列如後：

外籍配偶現在年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30 歲以下	26	10%	
31-35 歲	79	30%	
36-40 歲	72	27%	
41-45 歲	46	17%	
46-50 歲	20	8%	



51 歲以上	20	8%	
平均現在年齡為 38 歲			

其三，她們來臺結婚的年齡，都在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以 26-30 歲最多，有 125 人，佔 48%；其次是 18-20 歲，有 53 人，佔 20%；再次是 21-25 歲，有 33 人，佔 13%。平均結婚年齡為 27 歲。這與一般所謂「女生適婚年齡是 22-30 歲」的普通說法符合。表列如後：

來臺結婚的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18-20 歲	53	20%	
21-25 歲	34	13%	
26-30 歲	125	48%	
31-35 歲	26	10%	
36-40 歲	19	7%	
41-45 歲	6	2%	
平均結婚年齡為 27 歲			

其四，她們在臺灣居住的時間，平均 13.7 年，最短的是 6 年以下，最長的是 31 年以上。其中，人數最多的是來臺 10-12 年，有 79 人，佔 30%；次多的是來臺 7-9 年及 13-15 年，各有 53 人，各佔 20%；再次的是來臺 16-18 年、19-21 年，各有 26 人、20 人，各佔 10%、8%。表列如後：

來臺居住時間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6 年以下	7	3%	
7-9 年	53	20%	
10-12 年	79	30%	
13-15 年	53	20%	
16-18 年	26	10%	
19-21 年	20	8%	
22-24 年	7	3%	
25-27 年	6	2%	



28-30 年	6	2%	
31 年以上	6	2%	
平均來臺居住時間為 13.7 年			

其五，她們與先生從認識到結婚經過的時間長度，平均為 4.8 個月，最短的為 1 個月，最長的為 2 年（24 個月）。其中，人數最多的是 6 個月，有 72 人，佔 27%；次多的是 1 個月，有 50 人，佔 19%；再次的是 4 個月，有 46 人，佔 17%。表列如後：

與先生從認識到結婚的時間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1 個月	50	19	
2 個月	20	8	
3 個月	20	8	
4 個月	46	17	
5 個月	11	4	
6 個月	72	27	
7-8 個月	14	5	
9-10 個月	12	5	
11-12 個月	10	4	
13 個月以上	8	3	
與先生從認識到結婚的時間平均為 4.8 個月			

一般而言，跨國兩岸婚姻介紹的流程手續的時間，平均約為 150 天（5 個月）。其中，中國約 100 至 160 天；越南約 140 至 200 天；印尼約 140 至 210 天不等。由此可知，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自與先生認識到結婚歷時平均 4.8 個月，尚屬於常態。

其六，她們原來的國籍，最多的是中國（含香港、澳門），有 119 人，佔 45%；其次是印尼，有 77 人，佔 29%；再次是越南，有 36 人，佔 14%；第四是緬甸，有 13 人，佔 5%；第五是柬埔寨，有 12 人，佔 5%；最後是泰國，有 6 人，佔 2%。表列如後：



原來國籍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中國	119	45%	含香港、澳門
印尼	77	29%	
越南	36	14%	
緬甸	13	5%	
柬埔寨	12	5%	
泰國	6	2%	

這些統計數字，與筆者耳聞的一般說法近似，即臺灣客家人傾向娶印尼籍女性（因當地華人多屬客家人），而臺灣外省人比較喜歡中國籍女子，至於臺灣福佬人則偏好越南姑娘。基本上，目前全臺外籍配偶最多的是中國籍約 32 萬人，其次是越南籍約 9 萬人，再次是印尼籍約 3 萬人（內政部戶政司，2012）。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第二多的是印尼，高於越南籍，證實了臺灣客家人傾向娶印尼女性之說法。

其七，她們在原來國家的教育程度，由高往低之人數是：大學以上 2 人，佔 1%；專科 10 人，佔 4%；高中職 76 人，佔 29%；國中（初中）88 人，佔 33%；國小 76 人，佔 29%；未受教育 11 人，佔 4%。可見，她們的教育程度，集中於國中、高中職及小學，各約有三成。表列如後：

外籍配偶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大學以上	2	1%	
專科	10	4%	
高中職	76	29%	
國中（初中）	88	33%	
國小	76	29%	
未受教育	11	4%	

其八，她們在臺灣使用之語言（本題為複選題），並不限於一種，依序是：1. 國語 256 人，佔 97%；2. 客家語 184 人，佔 70%；3. 原國籍語言 164 人，佔 62%；閩南（福佬）語 80 人，佔 30%。表列如後：



在臺使用之語言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國語	256	97%	
客家語	184	70%	
原國籍語	164	62%	
閩南（福佬）語	80	30%	

由上表可知，她們平常溝通的語言，主要是國語（華語），幾乎人人會講；其次是有七成的人使用客家語與人互動，這在客家地區應也是自然、可以理解的現象。

其九，她們目前的工作情況，依序是：1.家庭主婦，有 64 人，佔 24%；2.在外專職工作，有 53 人，佔 20%；3.打零工，有 37 人，佔 14%；4.在家幫忙工作，有 33 人，佔 13%；5.自行開業，有 30 人，佔 11%；6.無就業，有 28 人，佔 11%；7.找工作中，有 18 人，佔 7%。表列如後：

外籍配偶工作概況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家庭主婦	64	24%	
在外專職工作	53	20%	
打零工	37	14%	
在家幫忙工作	33	13%	
自行開業	30	11%	
無就業	28	11%	
找工作中	18	7%	

由上表可知，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在外有專職工作的比例並不高，只有 20%。其原因主要有四：一是傳統客家婦女多扮演家庭主婦角色，兼營自家農務為主。二是臺灣職場、給薪制度與福利往往對婦女不友善，當職業婦女懷孕、生育、照顧小孩時，很容易被迫離職。三是移民工作許可問題。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以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外籍配偶的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造成外籍配偶謀職上諸多不便。雖然其後已取消該規定，但並無法真正解決外籍配偶就業的問題。四是，夫家因顧慮外籍配偶學壞，禁止她與外界來往和工作等。這些因素，致使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在外專職比例偏低。



其十，她們的子女數，平均為 1.46 人。依序是：1.育有一個男孩，有 66 人，佔 25%；2.育有一個女孩，有 59 人，佔 22%；3.育有 1 男 1 女，有 53 人，佔 20%；4.育有 2 男，有 26 人，佔 10%；5.育有 2 女、育有 1 男 2 女等二種，各有 20 人，各佔 8%；6.未生育，有 19 人，佔 7%。表列如後：

子女數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1.育有一男	66	25%	
2.育有一女	59	22%	
3.育有一男一女	53	20%	
4.育有二男	26	10%	
5.育有二女	20	8%	
6.育有一男二女	20	8%	
7.未生育	19	7%	

其十一，她們原生家庭的氣氛，依序是：1.非常和諧，有 100 人，佔 38%；2.和諧，有 88 人，佔 33%；3.普通，有 42 人，佔 16%；4.不和諧，有 32 人，佔 12%；5.非常不和諧，有 6 人，佔 2%。若以非常和諧為 5，和諧為 4，普通為 3，不和諧為 2，非常不和諧為 1，則她們原生家庭的氣氛平均為 3.98，可說多數屬於和諧。概況如下表：

外籍配偶原生家庭氣氛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1.非常和諧	100	38%	
2.和諧	88	33%	
3.普通	42	16%	
4.不和諧	32	12%	
5.非常不和諧	6	2%	

其十二，她們的先生現在的平均年齡為 47 歲，最年輕者為 25 歲，最年老的為 88 歲。其中以 41-48 歲組，人數最多，有 100 人，佔 38%；其次 49-56 歲組，有 70 人，佔 27%；第三是 33-40 歲組，有 51 人，佔 19%。其概況列表於下：



序號	先生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1	25-32	8	3%	
2	33-40	51	19%	
3	41-48	100	38%	
4	49-56	70	27%	
5	57-64	22	8%	
6	65-72	8	3%	
7	73-80	2	1%	
8	81-88	2	1%	

其十三，她們先生目前的工作概況，依序是：在外專職工作，有 107 人，佔 41%；其次是打零工，有 41 人，佔 16%；再次是自行開業，有 34 人，佔 13%。列表如後：

序號	先生的工作概況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1	在外專職工作	107	41%	
2	打零工	41	16%	
3	自行開業	34	13%	
4	無就業	32	12%	
5	在家幫忙	25	9%	
6	其他	24	9%	

其十四，她們夫家的家庭氣氛，依序是：最多的是和諧，有 108 人，佔 41%；其次是普通，有 74 人，佔 29%；再次是非常和諧，有 62 人，佔 24%。若以非常和諧為 5，和諧為 4，普通為 3，不和諧為 2，非常不和諧為 1，則她們夫家的家庭氣氛平均為 3.77，屬於接近和諧。概況如下表：

夫家的家庭氣氛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1.非常和諧	62	24%	
2.和諧	108	41%	
3.普通	77	29%	



4.不和諧	13	5%	
5.非常不和諧	3	1%	

其十五，她們全家家庭收入總平均為每月 29,800 元。其中，人數最多的是 3-4 萬元，有 66 人，佔 25%；其次是 2-3 萬元，有 65 人，佔 25%；再次是 1-2 萬元，有 43 人，佔 16%。值得注意的是，她們全家收入每月在一萬元以下者，有 30 人，有 11%之多。這些家庭生活之困苦，可想而知。其概況如下表：

全家家庭月收入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1 萬元以下	30	11%	
1-2 萬元	43	16%	
2-3 萬元	65	25%	
3-4 萬元	66	25%	
4-5 萬元	31	12%	
5-6 萬元	18	7%	
6-7 萬元	6	2%	
7-8 萬元	2	1%	
8 萬元以上	2	1%	

伍、親職教養概況分析

以下依本研究問卷「第三部分：親職教養」之調查統計結果分析如後：

1. 您在教育孩子時，會特別重視以下哪些內容（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 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管教	138	52%	
2	感情的滿足	133	51%	
3	保護	126	48%	
4	社會聯繫橋樑	89	34%	
5	情緒的滿足	78	30%	
6	物質的滿足	41	16%	



7	其他	9	3%	其中有 5 人經訪談表示：品德教育；另有 4 人表示：學習態度。
---	----	---	----	----------------------------------

此題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高雄市客家家庭外籍配偶在教育孩子時，會特別重視的內容傾向為「管教」，多達 52%；其次是「感情的滿足」，有 51%；第三為「保護」，有 48%。

中國的父母親及幼兒園老師，向來主張對孩子應予「管教」，因那代表大人對下一代的「愛」(王家通等，1996)。這種教養文化似乎也延用到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惟造成以「管教」為主要教育孩子內容的原因，可能是客家家庭的外籍配偶家庭的組成本來就多為社會的中下階層，本籍丈夫原生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多數不高，所以嫁入如此家庭的外籍配偶自需面對經濟等壓力，所以在孩子的教育上也比較難顧及太多、太深、太廣，因為還有許多家務、經濟等仰賴外籍配偶張羅、承擔，所以對孩子的最主要也是最基本的關注內容就會傾向管教，相對比較沒時間和精力去關注孩子的情緒部分。此與王光宗(2004)的研究發現一致，王氏指出，臺南縣東南亞外籍配偶對孩子的照顧多為有心無力，而管教成為教育孩子的主要內容和方式。

2. 您對子女關懷的內容與行動有哪些(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了解學習狀況	169	64%	
2	父母教育參與	160	61%	
3	導正錯誤行為	123	47%	
4	教育設施	87	33%	
5	參與親職課程	74	28%	其中有 4 人經訪談表示：學校辦的活動都會參加；如 12 年國教、母姐會、讀經班。
6	參與相關活動	73	28%	其中有 4 人經訪談表示：家長成長班/親子活動/家庭輔導/戶外教學/保母課程。

依上表可知，高雄市客家家庭外籍配偶對子女關懷的內容和行動最多的是「了解學習狀況」，達 64%；其次是「父母教育參與」，有 61%；再者是「導正錯誤行



為」，有 47%。

外籍配偶對子女關懷的內容多是「了解學習狀況」的原因，可推測至她們在原國籍的各發展層面，外籍配偶在原國籍的社會發展類似臺灣的二、三十年前，在教育子女工作多為該時期的觀念、想法，且許多臺籍先生對家庭和婚姻的觀念也停留在傳統的社會情節中。張芳全（2009）的研究中提及臺籍男性娶外籍配偶是一種「娶妻娶乖」信念，認為東南亞國家經濟環境接近二、三十年前臺灣，當地女性也會像傳統臺灣女性一樣順從。傳統社會一般人認為讀書、受教育成長是極重要的事情，外籍配偶在原國籍社會中也處於此注重讀書和學習的階段，且她們想讀書還沒錢讀書，所以就特別注重孩子們此方面的發展，期許子女有好的表現，以作為將來光宗耀祖的基礎，也能讓未來的家庭經濟提升。另一方面，外籍配偶因為是處於原國籍的社會「發展中」時期，與嫁入傳統的家庭裡一樣有著刻板的想法和觀念，所以可能導致該家庭照顧小孩、關懷其學習狀況等都是母親的責任。誠如朱玉玲（2002）表示，臺灣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有：把外籍配偶當作外人、化外之民、語言表達能力差、應煮三餐帶小孩、當家裡發生事情只會等先生回來處理，而這是「傳統家庭觀念」在今天的「再製」。

3. 您的教養方式為何種類型：（總人數：263 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民主權宜型	176	67%	
2	寬鬆型	61	23%	
3	威權型	26	10%	
4	冷漠型	0	0%	

此題顯示，高雄市客家外籍配偶的教養方式多屬「民主權宜型」，比例高達 67%；其次是「寬鬆型」，有 23%；再次是「權威型」，有 10%；冷漠型則無。

這類型的教養方式並非只有客家家庭的外籍配偶，劉慈惠（1999）在其他臺灣外籍配偶之研究也得同樣的結果。齊君蕙（2006）《新移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臺東縣為例》，以性別、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作為影響因素項目，研究結果為外籍配偶家庭母親採「權宜開明」的教養方式居多，而本國籍的母親採「袖手旁觀」（即「寬鬆型」）教養方式居多，外籍配偶家庭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與學習適應有顯著相關。賴建戎（2009）《高學業成就之新移



民學童家庭教養方式與學習適應之研究》，以母親原生國家、性別作為影響因素，其研究結果是：外籍配偶善用社會資源，隨機教育子女的行為及課業；外籍配偶的教養信念重視學業、公平、禮貌與清潔；外籍配偶所採取的教養信念趨近「現代教養」信念。而傳統教養是以「大人為中心」，現代教養是「以孩子為中心」，也就是民主權宜型的教養類型（劉慈惠，1999）。這是早在十五至二十年前臺灣甚至是亞洲教養子女方式的轉變，由此顯示東南亞、中國也是有此教養方式的改變。

4. 您自身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 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中文能力差	125	48%	
2	缺經濟自主	86	33%	
3	資訊欠流通	79	30%	
4	文化差異大	62	24%	
5	生活適應不良	43	16%	
6	其他	36	14%	勾選此項之受訪者經訪談大多意指無問題。其中有 2 人表示：一切 OK；另有 1 人表示：自我價值無法提升；另有 8 人表示：中文書寫能力極差，寫字有困難，往往需要別人幫助。
7	語言能力差	28	11%	

由此題調查結果可以知道：高雄市客家家庭外籍配偶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感受最重的是「中文能力差」，有 48%（另經訪談，有 8 人表示中文書寫能力極差，寫字有困難，往往需要別人幫助）；其次是「缺經濟自主」，有 33%；再次是「資訊欠流通」，有 30%。

此結果中有個特別的現象，語言能力並非是她們最主要的問題，其原因很有可能是因為她們在臺灣居住已有一段時間，由於平時周遭環境之需求，外籍配偶已學會該地區之語言。本研究發現，受調查者來臺灣居住的時間都超過 6 年，平均已有 13.7 年，在與家人的語言溝通上會隨著長時間的學習和適應而減低困擾。但是在中文文字的駕馭與使用部分則成為其最大的問題與挑戰。外籍配偶缺乏中文文字學習的時間和機會，當然呈現的狀況與大多數的問題就是中文文字能力差，



這是可以理解的。

5. 您與先生有產生以下哪些問題（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 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教養觀念差異	156	59%	
2	其他	78	30%	勾選此項之受訪者經訪談大多意指無問題，其中有 2 人表示：感情很好；另有 2 人表示：各忙各的，無交集。
3	無教養自主權	59	22%	
4	語言溝通不良	32	12%	

此題顯示，高雄市客家家庭在親職教養上，外籍配偶與其先生之間的最大難題是「教養觀念差異」，多達 59% 的受訪者有此挫折。

為何有近六成的外籍配偶，感受到與先生存在大的「教養觀念差異」？可以說是其根本性結構因素，那就是在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民教育階段的同時，一方面，外籍配偶子女在校園內即可能面臨口音腔調、族裔標籤等困擾，進而產生缺乏自信、自卑疏離以及學業適應與發展不良等問題，成為相對弱勢的一群；另一方面，外籍配偶自己由於對在地語言、文化及學校教育多半不了解，並在適應上顯得困難重重，加上嫁入的夫家普遍社經地位較低、學校教師甚或冷漠忽視等因素，從而在子女教養工作與責任上，常感到力不從心（林妘鎂，2006；鍾德馨，2005；莫黎黎、賴珮玲，2004；蔡榮貴、黃月純，2004；黃森泉、張雯雁，2003）。

此外，從親職角色的觀點來看，一方面，由於外籍配偶家庭夫妻雙方的社經地位偏低；二方面，外籍配偶的丈夫多半是低學歷、中低收入、從事農耕或藍領工作、身心略有障礙、已過適婚年齡等若干身分特質（陳庭芸，2002；王宏仁，2001），影響所及，外籍配偶往往成為承擔子女教養的主要角色（林盈弟，2005；蔣金菊，2005；劉秀燕，2002），但她們在語言、閱讀與書寫能力卻普遍不足，以及前述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的相對弱勢，使得外籍配偶面對子女學校教育與家庭教養問題時，屢屢受到極大的挫敗與侷限（邱冠斌、李瑞娟，2007；鍾德馨，2005）。



6. 您與先生家庭或其他成員有產生以下哪些問題(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家計壓力大	104	40%	
2	文化差異	91	35%	
3	生活習慣差異	83	32%	
4	教養觀念差異	77	29%	
5	其他	72	27%	勾選此項之受訪者經訪談大多意指無問題，其中有6人表示：婆媳關係良好；另有5人表示：每天忙碌；另有1人表示：生男孩壓力大；另有1人表示：婆媳關係不好，被婆婆趕出門。
6	文化弱勢	61	23%	
7	無教養自主權	60	23%	
8	語言溝通不良	59	22%	

此題結果顯示，除了「家計壓力大」的選項有高達 40%外，其次則為「文化差異」，有 35%，第三為「生活習慣差異」，有 32%，第四為「教養觀念差異」，有 29%。如此的結果可以對照至上二題（第 4、5 題），前後呼應，即「缺經濟自主」及「教養觀念差異」，是外籍配偶常見之困境。

由前面「基本資料分析」所述，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的收入總平均每月不到三萬元。此一額度要支應夫妻二人加上 1.46 個子女的生活費用，甚至還要孝養雙老，的確是不容易。而依上項資料，她們及先生的工作情況，在外有專職工作者，外籍配偶只有 20%，先生只有 41%；自行開業的，也分別僅有 11%、13%。可見外籍配偶家庭擁有穩定經濟收入者，比例並不高。無怪乎她們多有「家計壓力大」之慨。

7. 您面對子女教育有產生以下哪些問題(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	----	----	-----	----



1	其他	92	35%	勾選此項之受訪者經訪談大多意指並未遭遇重大困難，亦即並未感受到必須徹底克服之問題。其中有 9 人表示：孩子聰明，各項表現良好；另有 6 人表示：親子關係良好；另有 2 人表示：每天忙碌，沒空陪小孩。
2	語文互動困難	73	28%	
3	親子互動少	60	23%	
4	語言溝通不足	33	13%	
5	親子關係差	17	6%	其中 1 人經訪談表示：不親近，孩子給姑姑帶。
6	感情無交流	9	3%	

在這一方面最多選擇「其他」，有 35%；第二高的選項是「語文互動困難」，有 28%；再次是「親子互動少」，有 23%。

造成「語文互動困難」及「親子互動少」等問題的原因，其實是有很多外籍配偶必須幫助夫家勞動，或是擔心自己無法勝任教導孩子之責，以至於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沒時間或怯於和小孩溝通，久而久之孩子也缺乏親子互動。再來，外籍配偶家庭多居弱勢地位，母親除了要適應新生活，加上語言或文化上的隔閡，無法吸收教養新知，對親子關係的建立與子女成長，容易造成負面影響。

8. 您的子女有產生以下哪些問題（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 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其他	97	37%	勾選此項之受訪者經訪談大多意指無問題，其中有 95 人表示：正常；另有 1 人表示：孩子領有殘障手冊（極重度）；另有 1 人表示：孩子整天打電動遊戲。
2	情緒管理	73	28%	其中 1 人經訪談表示：有家暴。
3	學業成就	60	23%	
4	閱讀障礙	39	15%	



5	文化弱勢	38	14%	
6	人際關係	22	8%	
7	生活適應	16	6%	
8	發展遲緩	13	5%	
9	語言障礙	9	3%	

此題可與第 2 題作相互對照。由此題結果顯示，高雄市客家家庭之外籍配偶的子女所產生的主要問題是「情緒管理」能力較差與「學業成就」表現略低，各有 28%、23%。

不少研究發現，同為外籍配偶所關心的是有關子女的課業成就，如蘇容瑾（2004）的《外籍配偶母職之角色覺察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以母親國籍、家庭結構、子女數、母親教育程度做影響因素之項目，結果發現在子女教養態度方面，與本國女性配偶兩相比較之下顯示：外籍配偶在子女做錯事時，較多採取事後私下告誡的方式；外籍配偶較會督促子女之基本生活習慣；外籍配偶較會與子女共同尋求解決問題之道；外籍配偶較多擔心子女課業落後問題。照顧、教養子女的責任往往落在身為家中妻子、母親身上，這構成外籍配偶的重擔。產生此情況之原因是母親在語言溝通發生障礙、教育程度有限、文化差異、欠缺親子教育知能或跟學校溝通不良，結果便容易造成其子女在學校適應上的延誤等（李佳宜，2008）。

9. 您需要以下哪些教育支持管道（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 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其他	150	57%	勾選此項之受訪者經訪談大多意指暫時不需要，其中有 1 人表示：與大姑關係良好。
2	導師支援	145	55%	
3	家人協同	91	35%	其中有 1 人經訪談表示：夫妻同心。
4	社區協助	86	33%	其中有 1 人經訪談表示：南洋姐妹會在這方面有助益。

此題結果顯示，高雄市客家家庭外籍配偶最需要的教育支持管道是「導師支



援」，有 55%；其次是「家人協同」與「社區協助」，各有 35%、33%。中小學學校導師支援，被選為最重要之支持管道，是很符合實際的，畢竟學校教育中孩子的問題，導師是最為瞭解，也是最能直接提供協助的。以下針對家人協同和社區協助討論之。

長久以來，中國傳統社會對婚姻存在年齡上要男大女小，教育及經濟能力上要男高女低的迷思，即使新人類標榜身高不是距離、年齡不是問題，但仍存在著社會學家 Jessie Bernard 所提出的婚姻坡度 (marriage gradient) 的概念，意指在教育及職業地位上，男性結婚傾向於向下配對，女性結婚則是向上配對 (蔡雅玉，2001)。以致居住於鄉間偏僻及都市邊陲的農工階級的臺灣男性，因較低的社經水準與封閉的社交圈，面臨在適婚年齡卻無適當結婚對象，以及傳宗接代的雙重壓力下，只好選擇跨海至東南亞與外籍女子婚配。而本身傳統社會對婚姻觀念的婚姻坡度概念就已存在著對女性不公、歧視之態度，在相對這群娶外籍女性為妻子的男性，他們更是認為因為所婚配之國是相對己國弱勢的，以致該家庭之男性就更不尊重外籍配偶。而外籍配偶家庭對子女的教育方面也相對顯示外籍配偶的弱勢，甚至夫家不予外籍配偶教養自主權，但身為父親的男性又必須養家出外賺錢，並無閒暇教育和照顧子女，所以才導致外籍配偶在教育子女的支持管道上，較需要的除了導師支援外，便是得到家人的協同。

另外，這群來自東南亞地區暨中國大陸的外籍配偶，大多因著成長環境、宗教、文化風俗、生活習慣及語言溝通的懸殊差異，加上嫁到配偶家後衍生出頗多問題，包括國籍、身分取得、健康保險、工作、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等問題，以致向外尋求奧援的需求，便相對比一般人高。基本上，由於外籍配偶無論在社會、經濟上都居於弱勢地位，較無發言的機會，是以在社會地位上較不受重視，甚至社會對於外籍配偶不乏歧視者，認為他們是社會的次等公民，而她們所接觸的不友善社會的第一現場就是社區，每個社區就是一個小型社會，所以外籍配偶也相對期望社區能夠成為自身家庭子女教育支持的管道之一，且是距離最近的協助管道。

10. 您教育孩子時，想知道哪些知識或技巧 (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 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教育子女適當的態度	176	67%	



	與方法			
2	子女身心發展的知識	150	57%	
3	教育與輔導的理念與方法	150	57%	
4	親子溝通與關係的改進	141	54%	
5	各種行為問題的矯正與改善	136	52%	
6	促進家庭和諧的途徑與方法	114	43%	
7	有效的父母訓練方式	112	43%	
8	其他	10	4%	其中有 8 人經訪談表示：學習中文。

由此題統計結果可以得知：高雄市客家家庭外籍配偶在教育孩子時，最想知道的知識、技巧多為「教育子女適當的態度與方法」，高達 67%。此結果也可以對應至第 2 題和第 8 題，外籍配偶很關心子女的學習情況和學業成就，所以非常希望可以獲得教育子女時的適當態度與方法，並藉以能夠改善、矯正子女的各種行為問題。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教育子女適當的態度與方法」和「子女身心發展的知識」及「教育與輔導的理念與方法」三項目，百分比都很高，第一項又比第二、三項高。前者就字面上是外籍配偶較為積極、以孩子為主的教養態度和觀念，其意涵是先期許自己要先有良好的教育子女的態度和方法後，進而明白如何有效教育小孩。而如此的敘述方式也比較不是把所有過錯都推在子女身上，身為母親的自己也是需要做檢討和改變的，相較於第三項的「輔導」，輔導就比較像是認為皆是子女犯錯，所以要進行輔導和改正。如此也對應了前面第 3 題，客家家庭之外籍配偶的教養子女方式多為民主權宜型，也是較以孩子為主的教養觀念。

11. 您本身或家庭成員需要以下哪些協助（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 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宣導多元文化的包容與接納觀念	179	68%	



2	推廣臺灣與外籍配偶原籍的文化交流活動 (例：傳統習俗、子女教育觀念)	148	56%	
3	增設華語文的學習機會和管道	111	42%	
4	推動華語和外籍配偶原籍語的交流	69	26%	
5	增設閩南語的學習機會與管道	68	26%	
6	增設客語的學習機會和管道	55	20%	
7	其他	13	5%	其中有 9 人經訪談表示：不需要；另有 4 人表示：識字班（因為美濃只有南洋姐妹會有開課，時間在週六、日，但是需要上班不能參加）。

此題統計結果顯示，高雄市客家家庭外籍配偶本身或家庭成員最需要的協助是「宣導多元文化的包容與接納觀念」，有 68%；其次是「推廣臺灣與外籍配偶原籍的文化交流活動」（例：傳統習俗、子女教育觀念），有 56%；第三與第四需要的是有關華語文方面的協助。

由過去相關研究文獻的資料顯示，一般外籍配偶面臨的困境與客家家庭外籍配偶所面臨之困境相似。此處列舉數種研究結果近似之實徵性文獻如後：鄭雅雯（2000）：（1）飲食習慣、（2）失語與功能性文盲、（3）交通工具受限、（4）學習新角色、（5）與現實生活奮鬥、（6）網絡資源匱乏；蕭昭娟（2000）：（1）飲食的適應、（2）家庭生活、（3）交友、人際關係；顏錦珠（2002）：（1）語言障礙、（2）文化差異、（3）人際關係的孤立；陳庭芸（2002）：（1）生活習慣問題（飲食差異）、（2）氣候問題（氣候太冷）、（3）語言問題（初期語言溝通障礙）、（4）心理問題（對於陌生環境感到無助）；內政部戶政司（2005）：（1）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



庭社會問題、(2) 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3) 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4) 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5) 遭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這些研究大體發現，一般外籍配偶和客家家庭外籍配偶面臨之問題是相近的。其中，飲食習慣、生活、家庭適應等，是源於文化差異而造成的問題，所以對應於此題得到最多與次多的「宣導多元文化的包容與接納觀念」、「推廣臺灣與外籍配偶原籍的文化交流活動」(例：傳統習俗、子女教育觀念等)兩項，而由此也可以得知，現代臺灣社會對於客家家庭外籍配偶還是存有許多無法公平、包容與接納的對待。

另外，語言與文字溝通方面的問題，也是較多研究得到的一致性結果。語言文字溝通不良是外籍配偶來臺遭遇到最直接的問題，因為語言識字能力差，致使她們在獲取相關資訊時發生障礙，無法清楚的溝通而造成與家人之間的誤解，甚至因為不識中文，所以害怕單獨外出，無法自由行動，幾乎都關在家裡，失去跟外面世界聯繫的能力，導致他們生活適應差，工作機會也少，生活苦悶也無人可傾訴，所以對自己及家人都會產生負向影響。這也對應至此題所顯示之結果，第三與第四多的是有關華語文方面的協助。

12. 您覺得臺灣在政策方面可以做哪些努力 (本題可複選):(總人數:263人)

序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備註
1	施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基金補助	202	77%	
2	廣增外籍配偶適宜的就業機會	182	69%	
3	開辦外籍配偶的家庭教育課程(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	119	45%	
4	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成員諮商、協助網路(例:專設服務電話)	105	40%	
5	落實親職教育課程後的關懷與服務(例:執行其子女的教育輔導)	86	33%	
6	公開表揚優良親職教	85	32%	



	育的外籍配偶與其家庭			
7	開設外籍配偶家庭間的聯絡網路（例：FB 社群、分享親職教育實踐社團）	84	32%	
8	公共場所提供外籍配偶語文（音）等相關服務（例：ATM 外籍配偶語音服務）	76	26%	
9	其他	9	3%	其中有 6 人經訪談表示：推廣外籍配偶學習中文文字的機會及學歷的取得。

此題所得結果呈現：高雄市客家家庭外籍配偶冀望臺灣在政策方面可以做的努力有：「施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基金補助」，此為最高，有 77%；其次是「廣增外籍配偶適宜的就業機會」，有 69%，而這兩項都是關於經濟方面的；再次的多屬關於教育方面，分別為：「開辦外籍配偶的家庭教育課程」（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有 45%；「落實親職教育課程後的關懷與服務」（例：執行其子女的教育輔導），有 33%；「公開表揚優良親職教育的外籍配偶與其家庭」，有 32%。

正所謂貧窮夫妻百事哀，在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裡也有相同之窘境。這種情況，在不少研究文獻中獲得證實。例如廖榮利（1975）針對臺北市的貧民與專業人員，運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貧民特質的瞭解，發現貧民無論在生活態度、對接受幫助的態度、或在社會上的狀況等方面，概有傾向負面的特質（如對社會團體的疏離感、生活暗淡沉悶等）。另外，多數從貧窮國家移居新地的民眾莫不期待在移居國家獲得較好的生活機會與社會經濟條件。國外研究也指出，當移民從母國移入，對移入地區的語文不熟悉，缺乏地方的網絡與就業資訊，與地區民眾的生活與工作習性不同時，他們很可能在尋職或就業時面臨勞動市場的排斥或僅能從最基層的低階工作做起（賴佳楓譯，2008），因而有較高的機率落入經濟資源匱乏的貧窮處境。這可說明何以客家家庭外籍配偶絕多數希望臺灣政府可以做的努力列為第一位的是「施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基金補助」。而第二個希望臺灣關懷的是「廣增外籍配偶適宜的就業機會」，若她們得以投入職場，有經濟收入，



則一方面可協助支應姻親家庭的經濟開銷，另一方面也可因自己的回饋（寄錢回娘家）而改善原生家庭之貧困狀況。

外籍配偶多半來自思想傳統保守的家庭，「認命」的想法，讓她們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所面臨的困境，以及未來的安身立命之道；更重要的是心態的轉變，許多外籍配偶都因孩子的誕生而使生活有了重心，心靈有了寄託，讓她們重新考量，願意在此繼續生活，朝著建立一個完整家庭的方向而努力（夏曉鶯，2000）。

另外，外籍配偶養育子女的心情，首先是期盼社會大眾能明白她們教育子女的苦心，因為自己嚴苛的教養方式是因著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切，然而「管教」子女的效應，往往無法立竿見影，甚且衍生諸多困擾與挫折，而在在引發外籍配偶對養育子女「有心無力」的情緒感受。至於先生對子女的教養以被動居多，而外籍配偶又都認為照顧孩子、教養子女是自己份內的工作，只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要求先生參與、協助；外籍配偶為了幫忙補貼家計，在養育孩子與工作中賣命，就像「蠟燭兩頭燒」一樣疲於奔命，然而賺錢扶養孩子的強烈意志力，充分展現母愛的光輝。而如此亦反映出外籍配偶對子女教育是高度的期許能有所良好表現、發展，就和臺灣家庭的父母一般，但是由於外籍配偶家庭中擔任父親的時常為了家計疏於對子女的教育，以致教育之責任全落在外籍配偶身上。此可說明何以外籍配偶多數建請臺灣在政策方面可以做的努力是有關教育方面的，包含：「開辦外籍配偶的家庭教育課程」（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落實親職教育課程後的關懷與服務」（例：執行其子女的教育輔導）和「公開表揚優良親職教育的外籍配偶與其家庭」等。

陸、結論

綜上可知，現階段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的文化結構及其氛圍歸納有下面數項特徵：一、嫁到高雄市客家地區的外籍配偶多數嫁入客家家庭；她們主要來自中國，其次是印尼。二、她們來臺結婚時的平均年齡為 27 歲，現在的平均年齡為 38 歲，而其先生平均為 47 歲，相差 9 歲，有所謂「老少配」現象。三、她們與先生從認識到結婚經過的時程平均為 4.8 個月；她們在臺居住的時間，平均 13.7 年。四、她們的教育程度集中於國中、高中職及國小，約各三成。五、她們



在臺使用的語言呈多元化的傾向，由多而少次序是：國語、客家語、原籍語。六、她們的工作情況，前三項是家庭主婦、在外專職工作、打零工；至於她們的先生工作情況，前三項是：在外專職工作、打零工、自行開業。七、她們的子女數，平均為 1.46 人，頂多只生 3 人。八、她們的原生家庭氣氛，多數屬於「和諧」（滿分為 5 分，其平均為 3.98）略高於其夫家家庭氣氛之「接近和諧」（滿分為 5 分，其平均為 3.77）。

在親職教養上，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如下：1. 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教養孩子的關注點，首重管教，其次是感情的滿足。2. 她們關懷子女的核心內容是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及參與孩子的教育活動。3. 她們的教養類型以民主權宜型居多。4. 她們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是中文文字駕馭、使用的能力較差。5. 她們與先生之間較嚴重的問題是彼此的教養觀念差異大。6. 她們有將近一半的人表示家計壓力大。7. 她們面對子女教育，約有三分之一的人表示並未遭遇重大困難，但有部分人感受到語文互動待改善以及親子互動略少。8. 約有 36% 的人表示她們的子女屬於正常發展，另有 28% 的人表示子女情緒發展上尚有改善空間。9. 她們有超過一半的人表示在教養子女上尚稱順利；約有三分之一的人需要導師的支持等。10. 她們希望獲得教養子女方面適當而有效的態度、方法，以及關於小孩身心發展的知識和相應的輔導理念與技巧。11. 她們多數人希冀臺灣社會加強宣導多元文化的包容與接納觀念，這從另一面反映出她們的處境，仍存在不少受歧視的窘況。12. 她們建議臺灣有關當局，施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基金補助，廣增外籍配偶適宜的就業機會等。

要言之，高雄市客家地區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工作上，有她們關切的重點和內容，有她們面臨的問題，其中中文能力差，與先生教養觀念差異、家計壓力大等是較為明顯的挑戰。她們希望增進子女成長與發展之教育觀念與方法，並期盼臺灣加強多元文化的包容與接納，施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基金補助，以及廣增外籍配偶就業機會等。這些實情、問題與建議，頗值大家正視。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戶政司（2005）。九十三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2. 內政部戶政司（2012）。九十九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3. 內政部統計處（2011）。內政部統計年報。臺北：內政部。
4. 內政部統計處（2012）。內政部統計年報。臺北：內政部。
5. 王光宗（2004）。臺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校後母職經驗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6.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0-127。
7. 王家通、姜麗娟、楊景堯、蔡清華合譯（1996）。Joseph J.Tobin, David Y. A. Wu, Dana H. Davidson 著（1989）。幼兒教育與文化：三個國家的幼教實況比較研究。高雄：麗文文化。
8. 朱玉玲（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9.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441，6-12。
10.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臺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李佳宜（2008）。國民小學教師提升新移民子女學習適應之行動研究。臺北：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李素蓮（2004）。臺南縣外籍配偶學習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暨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李鴻瑛（2005）。外籍配偶國小子女親子溝通與親子關係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14. 那昇華（2007）。新移民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校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以基隆市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為例。臺北：國立臺灣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智能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林于勛 (2009)。國內新移民子女知覺母親管教方式、親子關係與情緒智力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16. 林妘鎂 (2006)。將識字教育視為一種賦權：以宜蘭縣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為例。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林盈弟 (2005)。外籍配偶教養方式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以高雄市的外籍配偶為例。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林淑玲、王麗芹、東育如、袁翠莘、郭倩紋、陳欣潔、陳靜慧、蔡瑩娟 (2004)。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臺北：教育部。
19. 林維彬 (2007)。基隆市新移民與本國籍子女的家長教養信念、教育期望與成就動機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邱冠斌、李瑞娟 (2007)。外籍配偶子女國小一年級國語文學習成就之研究。社會變遷下的幼兒教育與照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106-123。
21.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編修 (1996)。美濃鎮誌。美濃：美濃鎮公所。
22. 柯乃文 (2006)。臺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影響因素。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3.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24. 張芳全 (2009)。臺灣新移民女性的教育需求。臺灣教育，655，37-43。
25. 張美珍 (2007)。新移民子女父母管教態度、人際關係及學業成就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26. 張鈺珮 (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7. 張維中 (2005)。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父母教養態度、同儕關係及自我效能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28. 莫黎黎、賴佩玲 (2004)。臺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105，55-64。



29. 許雅惠 (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臺北：內政部。
30. 許馨心 (2007)。新移民子女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以彰化縣國中生為例。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郭宜瑾 (2006)。雙親教養態度對新移民子女問題影響之研究。臺中：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論文。
32. 陳李愛月 (2002)。高雄市外籍新娘婚姻與家庭生活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33. 陳佳莉 (2006)。新移民教養態度與新移民子女學校適應之關係研究——以嘉義縣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34. 陳怡婷 (2009)。新移民子女知覺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與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35. 陳思宇 (2009)。新移民家庭幼小轉接階段的父職參與。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論文。
36. 陳秋杏 (2010)。新移民子女之父母管教態度與學校適應之探討。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37. 陳美玲 (2010)。新移民子女之父母管教方式與其生活適應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38. 陳庭芸 (2002) 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39. 陳素甄 (2008)。中部四縣市外籍配偶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40. 陳瑩庭 (2008)。臺北縣新移民子女父親教養態度與人格特質、學習態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教育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41. 陳麗華 (2008)。跨國婚姻家庭子女教養方式與親子溝通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42. 陳寶鳳 (2006)。臺北市外籍配偶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碩士論文。
43. 黃秀珍 (2011)。多元智能、父母管教方式對自我概念影響之階層線性模式分



- 析——新移民子女與本籍生之比較。臺南：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44. 黃斯儀（2011）。新移民女性的文化適應：以親職教育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45. 黃森泉、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46. 黃琬玲（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47. 葉玉玲（2006）。新移民女性子女家庭閱讀環境與學業成就、學習態度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48. 詹宜珮（2010）。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生活現況、子女教養情況與親師溝通之研究——以桃園縣快樂國小四位新移民女性為例。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9. 廖育鋒（2011）。新移民子女家庭環境、母親管教方式與學業成就相關之研究。斗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50. 廖美珊（2012）。偏鄉國小教師的多元文化教育認知及新移民子女的教導經驗：文化剝奪觀點的再思考。嘉義：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
51. 廖榮利（1975）。貧民和專業人員對貧窮和服務貧民的看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11，94-116。
52. 齊君蕙（2006）。新移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臺東縣為例。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53. 劉秀燕（2002）。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54. 劉慈惠（1999）。幼兒母親對中國傳統教養與現代教養的認知。新竹師院學報，12，311-345。
55. 蔣金菊（2005）。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56. 蔡雅玉（2001）。臺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



究所論文碩士論文。

57. 蔡榮貴、黃月純（2004）。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臺灣教育，626，32-37。
58. 鄭雅雯（2000）。南洋到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59. 盧秀芳（2004）。在臺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60. 盧雅鈴（2008）。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子女所知覺的母親教養方式與其學習適應關係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61.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62. 賴佳楓譯（2008）。Castles, S. & Miller, M. J.著（1993）。移民：流離的年代。臺北：五南圖書。
63. 賴建戎（2009）。高學業成就之新移民學童家庭教養方式與學習適應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64. 戴如珍（2005）。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經驗之探討。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65. 鍾德馨（2005）。我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及因應策略之探討。學校行政，40，213-225。
66.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67. 羅美紅（2005）。東南亞外籍母親對子女教養信念之探討——以大臺北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68. 蘇容瑾（2004）。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覺察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臺南：南臺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